

國軍兵籍資料移轉管制作業要點

壹、依據：

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註作業規定。

貳、目的：

未落實調、離、退國軍官兵之兵籍資料能按時完成移轉作業，並藉有效管制作為，杜絕相關違失，以為個人人事權益。

參、對象：

國軍各級單位。

肆、執行要領：

- 一、各單位對調、離、退官兵應依各相關規定按時辦理兵資移轉，單位人事官應主動將相關人事命令提供兵資管理人員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 二、各單位於每月 25 日前彙整尚未或移轉兵資人員名冊（附件十一-一）及未回覆迴文單名冊（附件十一-二）備查，並賡續辦理催移作業，本部將納入年度相關業務督導要項，未辦理者則列為兵資管理重大缺失，由各單位檢討議處備查。
- 三、個新訓單位對各縣市政府未編立兵籍表移轉者，應繕造名冊（附件十一-三）列管，除持續積極函文催移及電話聯繫外，並於每月以電子郵件經各司令部彙整後送人事參謀次長室，俾為函請內政部役政署協助督導各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移轉作業之依據。
- 四、囿於志願士兵招募來源多元化，包含未役社會青年（含女性）、役畢社會青年及在營常備兵，其兵資移轉作業流程亦有不同，為使各單位執行順遂，爰依招募來源將移轉作業流程之要領區分如后：
 - （一）未役社會青年（含女性）：

由新訓單位函請其戶籍地縣市政府編立兵表移轉，並據以完成兵表謄本補建，入伍結訓撥交時隨同人員移轉負責專長訓練之學校；退訓時由施訓單位將其兵表正本完成在訓時間及相關資料登錄後移還戶籍地縣市政府存管。
 - （二）役畢社會青年：
 1. 專長相同：

由分發之用人單位函請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移轉兵表，並

據以完成兵表謄本補建。

2. 專長不同：

因無須接受入伍訓練，故由負責專長訓練之學校函請其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移轉兵表，並據以完成兵表謄本補建；退訓時將其兵表正本完成在訓時間及相關資料登錄後移還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存管。

(三) 在營常備兵：

1. 在訓轉服：

由新訓單位完成兵表謄本補建，入伍結訓撥交時隨同人員移轉負責專長訓練之學校；退訓時將其兵表正本完成在訓時間及相關資料登錄後移轉分發之用人單位管理。

2. 在營轉服：

(1) 專長相同：毋需移轉兵表，由原用人單位完成兵表謄本補建。

(2) 專長不同：

A. 原單位任用：

毋需移轉兵表，由原用人單位完成兵表謄本補建。

B. 重新分發任用：

由原用人單位完成兵表謄本補建，並將兵表移轉負責專長訓練之學校；退訓時將其兵表正本完成在訓時間及相關資料登錄後移還原用人單位管理。

五、接受軍事學校專科以上基礎教育之學生(不含預備學校學生)，於畢業任官前由各學校繕造證明冊函請戶籍地縣市政府編立兵籍表移轉，並於任官前完成在校成績登錄及兵表謄本補建並同移轉分發用人單位。

六、志願考選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經錄取者(專業軍、士官班)，由新訓單位函請其戶籍地縣市政府編立兵表移轉，並據以完成兵表謄本補建，入伍結訓撥交時隨同人員移轉負責專長訓練之學校；退訓時由施訓單位將其兵表正本完成在訓時間及相關資料登錄後移還戶籍地縣市政府存管。

七、對驗退人員應與該員其戶籍地縣市政府聯繫，並依規定時限內儘速將兵籍資料寄還其戶籍地縣市政府，以維役男個人權益。

伍、一般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應以本部政策完成兵籍資料管理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專卷，並建立業務相關人員聯繫表，強化橫向聯繫，

如兵資管理業務承辦人及各項人事資料相關業務人事官，以利業務推展順遂。

- 二、各級單位人事官應主動將相關人事命令（如調職、退訓、驗退等）提供兵資管理人員據以登錄，若有漏登影響個人人事權益事件，將追究相關業伍疏失，各單位並依規定檢討議處備查。
- 三、對未役社會青年入營後之兵籍表於辦理催移時，各單位兵資管理業務承辦人移協助人事官就各該人員體位是否符合常備兵體位協請相關戶籍地縣市政府予以確認，如有問題則應提供人事官辦理退訓事宜（如不符常備兵體位），免生後遺。
- 四、有關國軍官兵兵籍資料移轉作業均依「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註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法為兵籍資料管理執行之重要事項，各單位除應確實遵照執行外，並依軍種、單位特性建立具體管制作法，俾利所屬遵循並有效管制各級單位執行情形，並要求所屬各級單位納入業務移交及經驗傳承，以維護個人人事權益。
- 五、未盡事宜令另補充之。

○○○○未獲兵資移轉統計表							97年○月○日
項次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號	人事命令及生效日	未移轉單位	催移及現況
1	人次室	中校 人參官	歐陽大俠	F123456789	國人管理 0970000247 97.01.03	國防部	於 97.01.16 發文催移尚未 或移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未寄回兵資移轉迴文單統計表							97年○月○日
項次	單位	級職	姓名	身分證號	人事命令及生效日移轉時間	未移轉單位	催移及現況
1	人次室	中校 人參官	歐陽大俠	F123456789	國人管理 0970000247 97.01.03 97.01.10	國防部	於 97.01.16 發文催移尚未 或移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97-1 梯次志願士兵未獲兵資移轉統計表							97年○月○日
項次	梯次	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戶籍地	未移轉單位	催移及現況
1	97-1	904 旅	F123456789	歐陽大俠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號	臺北市政府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